

立委-B09

第8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花蓮縣候選人繳納保證金處理方式一覽表

選舉區	候選人		選區數	扣除選舉人	發得票數	保證金標準	候選人得票數	保處	證方	金式	備註			
	號次	姓名												
花蓮縣選舉區	1	王廷升	197,341	674	19,667	57,557	應予發還							
	2	釋楊悟空				1,964	不予發還							
	3	賴坤成				33,326	應予發還							
	4	張智超				35,884	應予發還							

說明：一、未當選之區域、原住民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保證金不予發還。
 二、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之計算，所得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即以整數計算。

編造單位：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立委-A09

第8屆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繳納保證金處理方式一覽表

選舉區	候選人		選舉人數	扣除選為選舉人數	發選保證金最低標準	候選人得票數	保證方式	備註
	號次	姓名						
平地原住民	1	廖國林	171,548	1,028	5,684	26,998	應予發還	
	2	洪國治				10,524	應予發還	
	3	忠仁·達達斯				6,757	應予發還	
	4	林金球				706	不予發還	
	5	詹金福				1,294	不予發還	
	6	林正二				13,992	應予發還	
	7	陳連順				986	不予發還	
	8	烏理·比吼 Mayaw·Biho				4,553	不予發還	
	9	鄭天財 Sra·Kacaw				23,480	應予發還	
	10	苗布斯·頭費				8,841	應予發還	

說明：一、本省選之區域、原住民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保證金不予發還。
 二、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之計算，所得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即以整數計算。

編造單位：選舉委員會

選舉區	候選人		最低票數	補經最	貼費最低	競票標準	候選人得票數	補處	貼理	競選方	經費式	備註	
	號次	姓 名											
花蓮縣選舉區	1	王廷升	57,557	19,186	19,186	57,557	補	貼	1,726,710元				
	2	釋楊悟空				1,964	不予補貼						
	3	賴坤成				33,326	補	貼	999,780元				
	4	張智超				35,884	補	貼	1,076,520元				
	合 計 補 貼											3,803,010 元	

編造單位：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備註：競選經費最高限額：新台幣 15,178,000元
 說明：一、區域選舉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台幣30元。
 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二、原住民選舉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台幣30元。
 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上開當選票數，以最低當選票數為準。
 三、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之計算，所得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即以整數1計算。

第8屆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補貼表

選舉區	候選人		最低當選票數	補貼經費最高	補貼票數標準	候選人得票數	補處	貼理	選方	經費式	備註	
	號次	姓 名										
平地原住民	1	廖國棟	13,992	6,996	26,998	補	貼	809,940元				
	2	洪國治			10,524	補	貼	315,720元				
	3	志仁·達祿斯			6,757	不予補貼						
	4	林金球			706	不予補貼						
	5	詹金福			1,294	不予補貼						
	6	林正二			13,992	補	貼	419,760元				
	7	陳連順			986	不予補貼						
	8	馬理·比吼 Mayaw·Biho			4,553	不予補貼						
	9	鄭天財 Sra·Kacaw			23,480	補	貼	704,400元				
	10	簡布斯·顯資			8,841	補	貼	265,230元				
合 計 補 貼										2,515,050 元		

備註：競選經費最高限額：新台幣 11,703,000元

- 說明：一、區域選舉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台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 二、原任民選選舉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台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上開當選票數，以最低當選票數為準。
- 三、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二分之一之計算，所得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即以整數計算。

編造單位：選舉委員會